

浙江友邦集成吊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管理办法》”）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和《浙江友邦集成吊顶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》、公司《独立董事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浙江友邦集成吊顶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核查，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关于调整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首次授予权益数量的独立意见

公司本次对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和授予权益数量的调整符合《管理办法》、公司《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，调整程序合法、合规，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对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调整。

二、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独立意见

1、董事会确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 2021 年 4 月 8 日，该授予日符合《管理办法》以及公司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，同时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条件也已成就。

2、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不存在《管理办法》规定的禁止获授股权激励的情形，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3、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、贷款担保或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。

4、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有助于公司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，促进公司建立、健全激励约束机制，充分调动公司（含控股子公司）高层管理人员、中层管理人员和核心骨干人员的积极性，有效地将股东利益、公司利益和经营者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，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。

综上，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 2021 年 4

月 8 日，并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87 名激励对象授予 411 万份股票期权。

独立董事：黄廉熙、孔冬、黄少明

二〇二一年四月八日